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50號

原告 黃永松

被告 林峻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惟因需款孔急，先後與Messenger、LINE暱稱「陳憲文」、LINE暱稱「白白」之訴外人陳海蓉聯繫後，基於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將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陳海蓉，以幫助陳海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對伊施用詐術，伊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7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致伊受有損害。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伊7萬元之判決。

貳、被告則以：伊被詐欺集團成員監禁，亦為被害人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參、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係受詐騙，而將7萬元匯至系爭帳戶等情，業據  
04 提出轉帳紀錄截圖為證【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  
05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6號偵查卷宗（下稱18846號偵  
06 卷）第187頁】，且有系爭帳戶開戶申請書、客戶基本資  
07 料、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929  
08 號偵查卷宗79至9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其此部分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二、被告就曾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  
11 碼，交付陳海蓉乙節，並不爭執，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12 財、洗錢之侵權行為，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一)被告於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警  
14 詢時供稱：伊於111年5月28日在臉書看到「陳憲文」在從事  
15 債務整合，經聯繫後，「陳憲文」介紹LINE暱稱「白白」之  
16 陳海蓉與伊聯絡，伊依陳海蓉指示於同年月29日晚上8時  
17 許，前往臺中市企業家大飯店，陳海蓉表示會協助伊做好債  
18 務整合，並要求伊在飯店住5日，會協助伊債務整合；因陳  
19 海蓉稱金主需要金流證明，伊遂將系爭帳戶及設於中國信託  
20 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等資料，交給  
21 陳海蓉，此後即待在飯店房間內，期間有人輪流在房間監控  
22 伊，伊在房間的時間就是吃飯、看電視，不能使用手機或離  
23 開，住宿費用是陳海蓉等人支付的，餐食也是陳海蓉等人買  
24 來給伊，至第6日時，對方說要帶伊去臺中烏日高鐵站搭車  
25 前往臺北南港與金主簽約，當時北部有1名不詳人士帶伊搭  
26 乘高鐵前往臺北，再載伊到基隆成功路，伊持續被監控約2  
27 星期，直至同年6月22日警方攻堅破獲詐騙集團機房，伊才  
28 離去，伊交付系爭帳戶等給陳海蓉，有獲利3萬元，陳海蓉  
29 叫伊拿這筆錢去繳納貸款等情【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  
30 局刑事資料卷宗第4、5頁、18846號偵卷第14、15頁、彰化  
31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677號偵查卷宗第11頁、111年度偵

01 字第16580號偵查卷宗第8、9頁、111年度偵字第18734號偵  
02 查卷宗第12、13頁、112年度偵字第3824號偵查卷宗第15、1  
03 7、19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19號刑事卷（下稱刑事  
04 二審卷）一第122至126頁】；另於偵查中供述：伊在臺中飯店  
05 待5、6日後，陳海蓉等人帶伊去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說是  
06 金主匯款要用的，伊在臺中、基隆期間大約3星期，不須支  
07 付食宿費用，可以看電視、打電玩，伊當時欠債165餘萬  
08 元，無法再跟銀行貸款，所以才上網找貸款等語（見臺灣雲  
09 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25號偵查卷宗第29、30  
10 頁）；復於刑事一審、二審亦為相同陳述【見臺灣彰化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1號刑事卷宗（下稱刑事一審卷）第  
12 98、99、452至455、463至471頁、刑事二審卷一第453至455  
13 頁】；並於刑事一審審理時自承並未因找陳海蓉做債務整  
14 合，付出任何成本（見刑事一審卷第453、454頁），核與證  
15 人陳海蓉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被告一次將系爭帳戶  
16 及2個中信銀行帳戶交付給伊，伊告知被告會做債務整合，  
17 但會用上開帳戶洗錢，有一個公司會將錢轉進去再轉走，會  
18 持續有錢匯至被告帳戶，被告問到是否需要提領金錢，伊告  
19 知不用，伊有拿3萬元給被告；伊認為被告不算是被騙，被  
20 告交付系爭帳戶前，伊即有講到因博弈、稅務要洗錢的事，  
21 只是沒有講到是不法贓款，是有人帶被告到烏日高鐵站，將  
22 被告交付之帳戶轉賣給另一公司，同時將被告交給該公司  
23 的人，當時被告有看到對方給錢，被告亦自願與對方到汐止，  
24 過了2、3日，被告還有與伊聯繫，問伊何時會結束等語（見  
25 18846號偵卷第458至460頁），僅陳海蓉是否曾明確告知被  
26 告要以系爭帳戶洗錢乙節相異外，就被告與陳海蓉聯繫、交  
27 付銀行帳戶過程、陳海蓉有交付3萬元予被告，及被告先後  
28 被安排在臺中、基隆入住旅館，毋庸負擔該段時間食宿費用  
29 等情均屬一致，而堪認定。

30 (二)觀諸被告與「陳憲文」、陳海蓉間之INE訊息截圖（刑事二  
31 審卷一第167至193頁，雖有提到「債務整合」、「金主」、

01 「法拍屋」云云。然詐欺集團以收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供被害  
02 人匯款之用，以逃避檢警之追緝，乃眾所周知之事實；且任  
03 何人均可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摺使用，是如無正當理由，實  
04 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機構帳戶存摺等物亦事關  
05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06 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  
07 查被告係經由網路結識素未謀面之「陳憲文」，而輾轉認識  
08 陳海蓉，隨即交付包括系爭帳戶在內之3個銀行帳戶予陳海  
09 蓉，自難認其與「陳憲文」或陳海蓉有何特殊情誼或信任基  
10 礎存在。又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後，陳海蓉先安排其入住臺中  
11 旅館，嗣將被告連同其所交付之帳戶，一併交由第三人帶往  
12 基隆，再由該第三人安排被告在基隆之食宿，前後約3週之  
13 久，陳海蓉並曾交付3萬元予被告，被告並無因辦理債務整  
14 合，付出任何成本等情，顯與一般委託代辦銀行或民間貸  
15 款，或債務整合，均係由債務人付費辦理之常情，迥然有  
16 異。參以被告係高職畢業，自107年開始即在加油站工作等  
17 情，業據其於刑事二審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刑事卷一第  
18 463頁、卷二第277頁），堪認為智慮成熟，且有社會歷練之  
19 成年人，對於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用以作為  
20 詐欺取財供匯款之工具等情，自無不知之理；則其貿然提供  
21 系爭帳戶之資料予初相識之陳海蓉，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可  
22 能遭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用，當已有所預見，應  
23 可認定。至被告雖抗辯其遭到監禁，為被害人云云，然由上  
24 開被告與陳海蓉之LINE訊息截圖以觀，被告於入住飯店期  
25 間，曾因不滿住宿房間未裝設第四台，或有蚊子，而要求換  
26 房間；陳海蓉亦一一詢問被告是否滿意住宿房間、可否送  
27 餐、對餐點、飲料之喜好、有無忌口等細節（見刑事二審卷  
28 一第183、184、186、187頁），足見被告於住宿飯店期間，  
29 縱行動自由受些許限制，仍其所受待遇，顯受監禁者可以比  
30 擬，是其抗辯亦為被害人云云，顯無可採。

31 (三)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業經刑事庭判處幫助一般洗錢

01 罪刑在案，亦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43  
02 頁），並據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卷查閱屬實，益證原告主張  
03 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侵權行為，核屬可採。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07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08 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5條第2  
09 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0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倘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有故意或  
11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即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被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15 欺集團作為收受原告遭詐騙款項之工具，乃就詐欺集團遂行  
16 對原告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提供助力，為詐欺集團之幫助  
17 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就原告所  
18 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19 害，應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26 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  
27 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  
28 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丞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語彤」與原告成為好友，於同年5月25日將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股票推薦會員交流」群組，在該群組中推薦「常鉉股票投資APP」，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系爭帳戶內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44分許	7萬元